证券代码:002799证券简称:环球印务公告编号:2018-065

西安环球印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归还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部分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西安环球印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环球印务")于2017年10月19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人民币2,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等,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2017年10月20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46)。

前次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到期日为2018年10月19日,公司已于2018年10月15日和2018年10月16日分别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部分募集资金1,100万元和900万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使用期限未超过12个月。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2,000万元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西安环球印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八年十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205 证券简称:国统股份 编号:2018-051

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地震台网消息,2018年10月16日10时10分在新疆博尔塔拉州精河县(北纬44.19度,东经82.53度)发生5.4级地震,震源深度10千米。

经核实,本次地震未对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精河分公司人员及财产造成任何的影响,公司生产经营一切正常。

特此公告

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225 证券简称:濮耐股份 公告编号:2018-087

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0月16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受理序号:181614)。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新股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认为该申请材料齐全,对该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的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核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17日

证券代码:002932 证券简称:明德生物 公告编号:2018-032

武汉明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武汉明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取得了由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医疗器械注册证(体外诊断试剂)》,具体内容如下:

注册证编号:国械注准20183400411

注册人名称:武汉明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产品名称:EB病毒核酸检测试剂盒(荧光定量PCR法)

预期用途:试剂盒用于体外定性检测人外周血中EB病毒DNA

批准日期:2018年09月28日

有效期至:2023年09月27日

上述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取得,丰富了公司的产品线,提高了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市场拓展能力,将对公司未来的经营发展产生正面影响。公司目前尚无法预测上述产品对公司未来营业收入的影响,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武汉明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0月16日

证券代码:601933 证券简称:永辉超市 公告编号:临-2018-65

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归还部分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7年12月15日,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2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董事会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个月。(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及 2017年12月16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有关决议公告。)

2018年10月16日, 上述资金中 70,000万元因项目进展需要已提前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的2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此前已归还50,000万元,今日归还70,000万元,仍余120,000万元,特此告知。

特此公告。

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3933 证券简称:睿能科技 公告编号:2018-062

福建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软件产品增值税退税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获得补助的基本情况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的规定,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含嵌入式软件),按17%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

近期,福建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2018年4月至8月软件产品增值税退税款合计9,052,136.43元;公司控股子公司福州琪利软件有限公司收到2018年1月至6月软件产品增值税退税款合计395,431.91元。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相关规定,以上退税所得计入公司2018年度其他收益,该退税所得累计占公司2017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41,319,858.22元的6.60%,预计该项收益将对公司2018年利润产生积极影响,最终会计处理以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福建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17日

证券代码:600981 证券简称:汇鸿集团 公告编号:2018-075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受让部分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股权交易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交易概况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8月28日与张维仰签订《股份转让协议书》,以14.50元/股作价受让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代码:002672)(以下简称"东江环保")股东张维仰所持有的东江环保50,087,669股A股股份,上述交易总价为726,271,200.50元。上述股份协议转让事宜已于2018年10月10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成过户登记手续。具体详见公司2018年8月29日、2018年10月11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公司受让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份的公告》及《关于受让部分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完成过户登记的公告》。

二、交易进展

根据协议约定,公司已于2018年10月16日向张维仰支付剩余尾款。截至本公告日,本次股权转让对价均已按期支付完毕。本次股权转让协议履行完毕。

特此公告。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688 证券简称:国城矿业 公告编号:2018-094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筹划重大事项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积极响应国家"一带一路"战略,充分利用内蒙古乌拉特后旗地区硫资源丰富的区域优势,有效利用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内蒙古东升庙矿业有限责任公司采选过程中产生的尾矿资源,公司目前正筹划在内蒙古乌拉特后旗青山工业园区投资建设硫钛铁资源循环综合利用项目。该项目目前仅处于筹划阶段,公司投资方案尚未最终确定,该项目最终能否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同时,该项目不会对公司2018年度业绩产生重大影响,目前公司无法预计该项目的建设周期和回报周期。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组织开展各项工作。公司将根据该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因该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16日

证券代码:000671 证券简称:阳光城 公告编号:2018-230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第四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会议发出通知的时间和方式

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18年10月11日以电话、电子邮件、专人递送或传真等方式发出。

二、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

本次会议于2018年10月1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董事出席会议情况

公司董事11名,亲自出席会议董事11人,代为出席董事0人。

四、审议事项的具体内容及表决情况

(一)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子公司北京福兴晟房地产提供担保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议案详情参见2018-231号公告。

(二)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参股子公司慈溪星坤置业提供担保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议案详情参见2018-232号公告。

(三)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参股子公司邯郸市锦光房地产提供担保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议案详情参见2018-233号公告。

(四)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参股子公司宜昌隆泰阳光城房地产提供担保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议案详情参见2018-234号公告。

(五)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参股子公司株洲欣盛万博置业提供担保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议案详情参见2018-235号公告。

(六)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18年第十八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局拟于2018年11月1日(星期四)下午14:30在福州市台江区望龙二路1号国际金融中心45层会议室和网络投票方式召开公司2018年第十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大会具体事项详见公司2018-236号公告。

特此公告。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671 证券简称:阳光城 公告编号:2018-231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北京福兴晟房地产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所载资料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参股公司提供担保总额度为104.48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54.56%。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度为1,203.92亿元。上述两类担保合计总额度1,308.40亿元,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100%,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除上述两类担保之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敬请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情况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有100%权益的子公司北京福兴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福兴晟房地产")拟接受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信托")提供的不超过8.1亿元贷款,期限36个月,作为担保条件:公司以子公司上海兴申房地产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兴申房地产")100%股权提供质押,以其持有的上海君御豪庭商办项目现房提供抵押,公司对北京福兴晟房地产该笔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在上述担保额度范围内,本次担保中涉及的金融机构、具体担保条件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二)担保审批情况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第四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公司名称:北京福兴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二)成立日期:2016年6月20日;

(三)注册资本:人民币2,000万元;

(四)注册地点:北京市顺义区空港街道三山新新家园四区2号楼1316室;

(五)法定代表人:宫铁军;

(六)主营业务: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销售自行开发的商品房等;

(七)股东情况:公司合并持有100%权益的子公司福建宏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八)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2017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18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377,600.24	383,327.77
负债总额	377,139.82	384,227.32
长期借款	120,000.00	0.00
流动负债	257,139.82	384,227.32
净资产	460.42	-899.55
	2017年1-12月	2018年1-6月
营业收入	0.00	0.00
净利润	-1,502.01	-1,359.97

以上2017年财务数据经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立信中联审字F(2018)D-0150号审计报告。

(九)被担保方信用状况良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十)项目抵押情况:

项目名称	项目坐落	产权用途	面积(㎡)	备注
上海君御豪庭商办项目	西康路633弄1号等	商住办综合	办公:14,362.36 商铺:4,764.72 车位:12,563.84	抵押物具体清单以房管部门核发的权利证书记载为准

三、本次交易拟签署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持有100%权益的子公司北京福兴晟房地产拟接受中航信托提供的不超过8.1亿元贷款,期限36月,作为担保条件:公司以子公司上海兴申房地产100%股权提供质押,以其持有的上海君御豪庭商办项目现房提供抵押,公司对北京福兴晟房地产该笔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保证范围为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具体条款以各方签署合同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局认为,本次担保是为了满足公司经营融资需要,增强北京福兴晟房地产的资金配套能力,且北京福兴晟房地产系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具有绝对控制权,可以控制其经营、财务风险,故公司为其提供担保风险较小。同时北京福兴晟房地产所开发的项目进展顺利,公司以子公司上海兴申房地产100%股权提供质押,以其持有的上海君御豪庭商办项目现房提供抵押。故本次公司对北京福兴晟房地产的担保,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参股公司提供担保总额度为104.48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54.56%。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度为1,203.92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628.68%。上述两类担保合计总额度1,308.40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683.23%。除上述两类担保,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均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担保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第四十七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本次交易的相关协议草案。

特此公告。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671 证券简称:阳光城 公告编号:2018-232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参股子公司慈溪星坤置业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参股公司提供担保总额度为104.48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54.56%。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度为1,203.92亿元。上述两类担保合计总额度1,308.40亿元,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100%,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除上述两类担保之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敬请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情况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有33%权益的参股公司慈溪星坤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慈溪星坤置业")拟接受国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通信托")提供不超过3.4亿元的贷款,期限不超过12个月,作为担保条件:慈溪星坤置业以其名下项目地块提供抵押,慈溪星坤置业100%股权提供质押,公司及其他股东按照权益比例为本次交易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即公司为慈溪星坤置业提供1.122亿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慈溪星坤置业对公司提供反担保。在上述担保额度范围内,本次担保中涉及的金融机构,具体担保条件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二)担保审批情况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第四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公司名称:慈溪星坤置业有限公司;

(二)成立日期:2018年5月31日;

(三)注册资本:人民币40,000万元;

(四)注册地点:浙江省慈溪市古塘街道新潮塘南苑19、20号楼〈1-2〉室;

(五)法定代表人:刘中静;

(六)主营业务:房地产开发经营,商务信息咨询,物业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企业营销策划,企业项目咨询,会展服务,酒店管理咨询,房地产信息咨询,房地产评估咨询;

(七)股东情况:公司全资子公司宁波兴胜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其33%股权;宁波中玥置业有限公司持有其33%股权;上海贺吉置业有限公司持有其34%股权。

(八)慈溪星坤置业系本公司持有33%权益的参股子公司,公司与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慈溪星坤置业股权结构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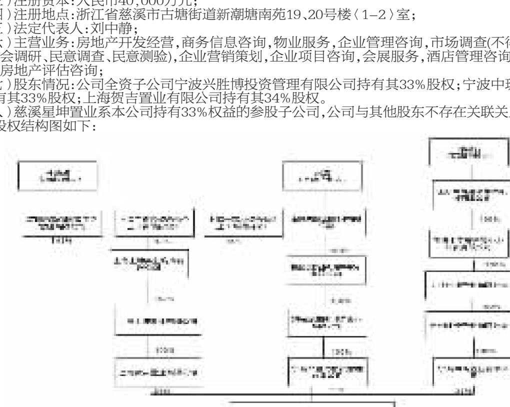

(九)最近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2018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61,093.84
负债总额	61,127.52
长期借款	-
流动负债	61,127.52
净资产	-33.68
	2018年1-6月
营业收入	-
净利润	-33.68

注:慈溪星坤置业于2018年5月31日正式成立,暂无审计报告。

(九)被担保方信用状况良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十)项目用地基本情况如下:

所属公司	成交价(亿元)	土地证号	土地位置	出让面积(平方米)	容积率	绿地率	土地用途
慈溪星坤置业有限公司	6.73	浙2018慈溪市不动产权第0028971号	新潮塘2#地块	44,282.00	2.2	30%	城镇住宅用地

三、本次交易拟签署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持有33%权益的参股公司慈溪星坤置业拟接受国通信托提供不超过3.4亿元的贷款,期限不超过12个月,作为担保条件:慈溪星坤置业以其名下项目地块提供抵押,慈溪星坤置业100%股权提供质押,公司及其他股东按照权益比例为本次交易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即公司为慈溪星坤置业提供1.122亿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慈溪星坤置业对公司提供反担保。

保证范围为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具体条款以各方签署合同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被担保方慈溪星坤置业为公司参股子公司,公司及其他股东按照权益比例为本次交易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系正常履行股东义务。慈溪星坤置业所开发的房地产项目开发正常,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同时慈溪星坤置业以其名下土地提供抵押,以慈溪星坤置业100%股权提供质押,且慈溪星坤置业对公司提供反担保,故本次公司为参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风险较小,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慈溪星坤置业为公司持有33%权益的参股子公司,公司及其他股东按照权益比例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即公司为其提供1.122亿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有助于增强该公司的资金配套能力,进一步提高其经济效益,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同时,慈溪星坤置业以其名下项目土地提供抵押,以慈溪星坤置业100%股权提供质押,且慈溪星坤置业对公司提供反担保,风险可控。该项担保事项的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为参股子公司慈溪星坤置业提供担保。

六、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参股公司提供担保总额度为104.48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54.56%。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度为1,203.92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628.68%。上述两类担保合计总额度1,308.40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683.23%。除上述两类担保,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均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担保的情况。

七、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第四十七次会议决议;

(二)独立董事对公司为参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三)公司本次交易的相关协议草案。

特此公告。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671 证券简称:阳光城 公告编号:2018-233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参股子公司邯郸市锦光房地产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参股公司提供担保总额度为104.48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54.56%。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度为1,203.92亿元。上述两类担保合计总额度1,308.40亿元,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100%,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除上述两类担保之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敬请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情况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有50%权益的参股子公司邯郸市锦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邯郸市锦光房地产")拟接受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邯郸分行(以下简称"光大银行邯郸分行")提供不超过3.5亿元的贷款,期限不超过24个月,作为担保条件:邯郸市锦光房地产以其名下项目地块提供抵押;公司为本次交易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邯郸市锦光房地产其他股东同时提供全额连带责任担保,且担保条件相等。邯郸市锦光房地产对公司提供反担保。在上述担保额度范围内,本次担保中涉及的金融机构、具体担保条件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二)担保审批情况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第四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公司名称:邯郸市锦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二)成立日期:2018年1月4日;

(三)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万元;

(四)注册地点:河北省邯郸市邯山区河沙镇镇南泊村前进路1号胡同8号;

(五)法定代表人:代炳春;

(六)主营业务:房地产开发经营,房屋建筑工程,室内外装饰装修工程,土石方工程,建材销售;

(七)股东情况:公司全资子公司河北鼎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有其50%股权;天津市锦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有其50%股权。

邯郸市锦光房地产系本公司持有50%权益的参股子公司,公司与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邯郸市锦光房地产股权结构图如下:

(八)最近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2018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44,681.72
负债总额	366.10
长期借款	-
流动负债	362.23
净资产	44,315.62
	2018年1-6月
营业收入	-
净利润	-184.38

注:邯郸市锦光房地产于2018年1月4日正式成立,暂无审计报告。

(九)被担保方信用状况良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十)项目用地基本情况如下:

所属公司	成交价(亿元)	土地证号	土地位置	出让面积(平方米)	容积率	绿地率	土地用途
邯郸市锦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22	冀(2018)邯郸市不动产权第0073731号 冀(2018)邯郸市不动产权第0073734号	北堡一街以东、邯大路以北、中堡三路南北两侧	61,044.70	2.0	35%	其他普通商品住房用地

三、本次交易拟签署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持有50%权益的参股子公司邯郸市锦光房地产拟接受光大银行邯郸分行提供不超过3.5亿元的贷款,期限不超过24个月,作为担保条件:邯郸市锦光房地产以其名下项目地块提供抵押;公司为本次交易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邯郸市锦光房地产其他股东同时提供全额连带责任担保,且担保条件相等。邯郸市锦光房地产对公司提供反担保。

保证范围为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具体条款以各方签署合同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被担保方邯郸市锦光房地产为公司参股子公司,公司及邯郸市锦光房地产其他股东为本次交易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且担保条件相等。邯郸市锦光房地产对公司提供反担保。本次担保系正常履行股东义务。邯郸市锦光房地产所开发的房地产项目开发正常,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同时邯郸市锦光房地产以其名下项目土地提供抵押,故本次公司为参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风险较小,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邯郸市锦光房地产为公司持有50%权益的参股子公司,公司及邯郸市锦光房地产其他股东为本次交易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且担保条件相等。邯郸市锦光房地产对公司提供反担保。本次有助于增强该公司的资金配套能力,进一步提高其经济效益,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同时,邯郸市锦光房地产以其名下项目土地提供抵押,风险可控。该项担保事项的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为参股子公司邯郸市锦光房地产提供担保。

六、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参股公司提供担保总额度为104.48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54.56%。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度为1,203.92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628.68%。上述两类担保合计总额度1,308.40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683.23%。除上述两类担保,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均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担保的情况。

七、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第四十七次会议决议;

(二)独立董事对公司为参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三)公司本次交易的相关协议草案。

特此公告。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671 证券简称:阳光城 公告编号:2018-234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参股子公司宜昌隆泰阳光城房地产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所载资料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参股公司提供担保总额度为104.48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54.56%。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度为1,203.92亿元。上述两类担保合计总额度1,308.40亿元,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100%,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除上述两类担保之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敬请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情况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有51%权益的参股子公司宜昌隆泰阳光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昌隆泰阳光城房地产")的债权人拟向国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通信托")转让其对宜昌隆泰阳光城房地产享有的本金金额为人民币3亿元的债权,国通信托因此对宜昌隆泰阳光城房地产享有本金金额为人民币3亿元债权,期限不超过12个月,作为担保条件:宜昌隆泰阳光城房地产股权提供质押,公司对该笔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宜昌隆泰阳光城房地产股东北京中梁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对公司提供了反担保,宜昌隆泰阳光城房地产对公司提供了反担保。在上述担保额度范围内,本次担保中涉及的金融机构,具体担保条件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二)担保审批情况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第四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公司名称:宜昌隆泰阳光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二)成立日期:2018年7月9日;

(三)注册资本:1,960.78万元人民币;

(四)注册地点:宜昌市伍家岗区伍家乡汉宜村五组;

(五)法定代表人:文翔;

(六)主营业务:房地产开发,商品房销售,建筑工程、装饰工程设计施工,物业管理;

(七)股东情况:公司全资子公司武汉隆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有其51%股权;北京中梁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有其49%股权。

宜昌隆泰阳光城房地产系本公司持有51%权益的参股子公司,公司与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宜昌隆泰阳光城房地产股权结构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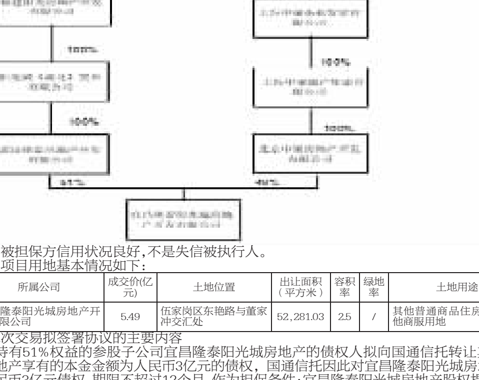

(八)被担保方信用状况良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九)项目用地基本情况如下:

所属公司	成交价(亿元)	土地位置	出让面积(平方米)	容积率	绿地率	土地用途
宜昌隆泰阳光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49	伍家岗区东艳路与董家冲交汇处	52,281.03	2.5	/	其他普通商品住房用地、其他商服用地

三、本次交易拟签署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持有51%权益的参股子公司宜昌隆泰阳光城房地产的债权人拟向国通信托转让其对宜昌隆泰阳光城房地产享有的本金金额为人民币3亿元的债权,国通信托因此对宜昌隆泰阳光城房地产享有本金金额为人民币3亿元债权,期限不超过12个月,作为担保条件:宜昌隆泰阳光城房地产股权提供质押,公司对该笔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宜昌隆泰阳光城房地产股东北京中梁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对公司提供了反担保,宜昌隆泰阳光城房地产对公司提供了反担保。

保证范围为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具体条款以各方签署合同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被担保方宜昌隆泰阳光城房地产为公司参股子公司,公司对该笔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宜昌隆泰阳光城房地产股东北京中梁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对公司提供了反担保,宜昌隆泰阳光城房地产对公司提供了反担保,系正常履行股东义务。宜昌隆泰阳光城房地产所开发的房地产项目开发正常,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同时宜昌隆泰阳光城房地产股权提供质押,故本次公司为参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风险较小,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宜昌隆泰阳光城房地产为公司持有51%权益的参股子公司,公司对该笔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宜昌隆泰阳光城房地产股东北京中梁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对公司提供了反担保,系正常履行股东义务。有助于增强该公司的资金配套能力,进一步提高其经济效益,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同时宜昌隆泰阳光城房地产股权提供质押,且宜昌隆泰阳光城房地产对公司提供了反担保,风险可控。该项担保事项的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为参股子公司宜昌隆泰阳光城房地产提供保证担保。

六、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参股公司提供担保总额度为104.48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54.56%。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度为1,203.92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628.68%。上述两类担保合计总额度1,308.40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683.23%。除上述两类担保,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均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担保的情况。

七、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第四十七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本次交易的相关协议草案。

(三)独立董事对公司为参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671 证券简称:阳光城 公告编号:2018-235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参股子公司株洲欣盛万博置业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参股公司提供担保总额度为104.48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54.56%。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度为1,203.92亿元。上述两类担保合计总额度1,308.40亿元,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100%,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除上述两类担保之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敬请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情况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有50%权益的参股子公司株洲欣盛万博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株洲欣盛万博置业")拟接受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分行(以下简称"光大银行株洲分行")提供的5.1亿元的贷款,期限36个月,作为担保条件:株洲欣盛万博置业以其名下项目土地及在建工程提供抵押,株洲欣盛万博置业100%股权提供质押,公司及其他股东按照权益比例为本次交易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即公司为株洲欣盛万博置业提供2.55亿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株洲欣盛万博置业为公司提供反担保。在上述担保额度范围内,本次担保中涉及的金融机构,具体担保条件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二)担保审批情况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第四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公司名称:株洲欣盛万博置业有限公司;

(二)成立日期:2018年7月19日;

(三)注册资本:2,000万元人民币;

(四)注册地点:湖南省株洲市荷塘区文化路工学院书湘里工大东苑5栋45号-46号门面;

(五)法定代表人:姚晓宇;

(六)主营业务:房地产开发经营,房屋租赁,自建房屋的销售,室内装饰、设计,建筑工程后期装饰、装修和清理,房屋装饰;

(七)股东情况:长沙悦安广厦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沙悦安广厦置业")持有株洲欣盛万博置业100%股权,公司合并持有100%权益子公司长沙阳光思汇隆实业有限责任公司持有长沙悦安广厦置业50%股权,新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长沙悦安广厦置业49.94%股权,上海优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长沙悦安广厦置业0.06%股权;

株洲欣盛万博置业系本公司持有50%权益的参股子公司,公司与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株洲欣盛万博置业股权结构图如下:

(八)最近一期财务数据

株洲欣盛万博置业有限公司于2018年7月19日正式成立,暂无财务数据。

(九)被担保方信用状况良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十)所属项目基本情况

序号	所属公司	成交价(亿元)	土地证号或宗地号	土地位置	出让面积(平方米)	容积率	绿地率	土地用途
1	株洲欣盛万博置业有限公司	10.42	湘(2018)株洲市不动产权第0051991号	荷塘区升龙大道与向阳路交汇处以北	38894.48	2.497	35.87%	城镇住宅用地、其他商服用地
2			湘(2018)株洲市不动产权第0051989号		45625.12	2.497	35.87%	城镇住宅用地、其他商服用地

三、本次交易拟签署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持有50%权益的参股子公司株洲欣盛万博置业拟接受光大银行株洲分行提供的5.1亿元的贷款,期限36个月,作为担保条件:株洲欣盛万博置业以其名下项目土地及在建工程提供抵押,株洲欣盛万博置业100%股权提供质押,公司及其他股东按照权益比例为本次交易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即公司为其提供2.55亿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株洲欣盛万博置业为公司提供反担保。

保证范围为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具体条款以各方签署合同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被担保方株洲欣盛万博置业为公司参股子公司,公司及其他股东按照权益比例为本次交易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系正常履行股东义务。株洲欣盛万博置业所开发的房地产项目开发正常,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同时株洲欣盛万博置业亦以其名下土地使用权及在建工程提供抵押,以株洲欣盛万博置业100%股权提供质押,且株洲欣盛万博置业为公司提供反担保,故本次公司为参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风险较小,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株洲欣盛万博置业为公司持有50%权益的参股子公司,公司及其他股东按照权益比例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即公司为其提供2.55亿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有助于增强该公司的资金配套能力,进一步提高其经济效益,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同时,株洲欣盛万博置业以其名下项目土地及在建工程提供抵押,以株洲欣盛万博置业100%股权提供质押,且株洲欣盛万博置业为公司提供反担保,风险可控。该项担保事项的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为参股子公司株洲欣盛万博置业提供担保。

六、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参股公司提供担保总额度为104.48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54.56%。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度为1,203.92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628.68%。上述两类担保合计总额度1,308.40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683.23%。除上述两类担保,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均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担保的情况。

七、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第四十七次会议决议;

(二)独立董事对公司为参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三)公司本次交易的相关协议草案。

特此公告。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671 证券简称:阳光城 公告编号:2018-236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第十八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年第十八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局;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大会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8年11月1日(星期四)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18年10月31日~11月1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11月1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10月31日下午15:00至2018年11月1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六)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18年10月25日;

(七)出席对象:

1、截止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上述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八)现场会议地点:福州市台江区望龙二路1号国际金融中心45层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提案名称:

1、审议《关于公司为子公司北京福兴晟房地产提供担保的议案》;

2、审议《关于公司为参股子公司慈溪星坤置业提供担保的议案》;

3、审议《关于公司为参股子公司邯郸市锦光房地产提供担保的议案》;

4、审议《关于公司为参股子公司宜昌隆泰阳光城房地产提供担保的议案》;

5、审议《关于公司为参股子公司株洲欣盛万博置业提供担保的议案》。

上述提案均为特别议案,须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二)审议披露情况: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第四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2018年10月17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1.00	《关于公司为子公司北京福兴晟房地产提供担保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为参股子公司慈溪星坤置业提供担保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为参股子公司邯郸市锦光房地产提供担保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为参股子公司宜昌隆泰阳光城房地产提供担保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为参股子公司株洲欣盛万博置业提供担保的议案》	√

四、现场会议登记办法

(一)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持加盖公章的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及出席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2、社会公众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3、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及委托人账户有效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4、外地股东可在登记日截止前用通讯方式进行登记。

(二)登记时间:2018年11月1日上午9:00—11:30,下午13:00—14:20。

(三)登记地点:福州市台江区望龙二路1号国际金融中心45层会议室。

(四)联系方式:

联系人:江信建、张龙、国晓彤

联系电话:0591-88089227,021-80328607

传真: 0591-86276958,021-80328600

(五)会议费用:本次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食宿费、交通费自理。

五、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具体操作流程如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671,投票简称:阳光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提案出现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4、对同一提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8年11月1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10月31日下午15:00,结束时间为2018年11月1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六、备查文件

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第四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附:授权委托书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十七日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十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如下表决权: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授权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	√			
1.00	《关于公司为子公司北京福兴晟房地产提供担保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为参股子公司慈溪星坤置业提供担保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为参股子公司邯郸市锦光房地产提供担保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为参股子公司宜昌隆泰阳光城房地产提供担保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为参股子公司株洲欣盛万博置业提供担保的议案》	√			

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是 □ 否 □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证券账户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书有效限期:

委托书签发日期:

受托人签名:

受托身份证号码:

备注:1、委托人应在授权委托书相应的选择栏目上划勾,单项选择,多选无效;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